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56 期(总第 189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年9月8日　　第56期(总第1893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36号……（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26年第119号……（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26年第120号……（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21号……（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6年第122号……（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23号……（7）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8,2026 No. 56 (Series Issue No. 1893)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6, 202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119,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3. Announcement No. 120,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4. Announcement No. 121,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5. Announcement No. 122,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6. Announcement No. 123,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6年　第36号

2026年4月1日和4月22日，商务部收到株式会社大赛璐（DAICEL CORPORATION）和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DAICEL HPP TAIWAN CO.，LTD.）提交的申请。上述公司请求分别继承宝理塑料株式会社（POLYPLASTICS CO.，LTD.）和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POLYPLASTICS TAIWAN CO.，LTD.）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商务部对此进行了调查并作出继承税率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公司适用税率

2025年5月18日，商务部发布2025年第2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其中，宝理塑料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5.5%，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8%。

二、调查程序

2026年4月1日，株式会社大赛璐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已将包含共聚聚甲醛在内的工程塑料业务通过吸收分立的方式整体转入母公司株式会社大赛璐。株式会社大赛璐请求继承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2026年5月20日，株式会社大赛璐根据商务部要求，提交了补充文件。株式会社大赛璐随同申请书和补充文件提交了有关吸收分立的合同书、董事会会议纪要、适时披露文件以及业务转移前后相关公司的注册登记和认证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和董事名单、关键负责人员名单、生产设备和流程、产能和产量、原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和销售渠道、关联公司等证据和材料。2026年7月15日，株式会社大赛璐根据商务部要求，就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提交了说明文件。

2026年4月22日，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母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在吸收分立后更名为大赛璐工程塑料投资株式会社，为配合母公司名称变更，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继承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2026年4月23日，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务部要求，提交了补充文件。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随同申请书和补充文件提交了有关公司名称变更的股东会会议纪要、公司名称变更登记表和公证文件以及更名前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和董事名单、关键负责人员名单、生产设备和流程、产能和产量、原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和销售渠道、关联公司等证据和材料。2026年5月25日，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微小更正。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对此不持异议。

三、继承税率决定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上述公司的申请符合要求并附相应证据。公司关于共聚聚甲醛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销售渠道等在业务转移和更名前后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株式会社大赛璐（DAICEL CORPORATION）继承宝理塑料株式会社（POLYPLASTICS CO.，

www.mofcom.gov.cn

LTD.)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35.5%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由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DAICEL HPP TAIWAN CO.，LTD.)继承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POLYPLASTICS TAIWAN CO.，LTD.)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3.8%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三)以宝理塑料株式会社(POLYPLASTICS CO.，LTD.)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适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所适用的35.5%反倾销税税率。

(四)以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POLYPLASTICS TAIWAN CO.，LTD.)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适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其他台湾地区公司"所适用的32.6%反倾销税税率。

四、本公告自2026年8月21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　告

2026年　第119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决定废止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79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6年8月1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　　告

2026年　第120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决定废止《关于对进口废物实施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检联〔1996〕115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6年8月1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121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决定对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0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3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的公告）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0号第十一条中“、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删除。

二、将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3号第八条中“、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删除。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8月1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6年　第122号

近日，芬兰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报告发生非洲猪瘟。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芬兰输入猪、野猪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猪、野猪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芬兰的猪、野猪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芬兰的进境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非法入境的来自芬兰的猪、野猪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6年8月1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123号

为做好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海关总署决定对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03号等3部文件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03号（关于保税维修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条中“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和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修改为“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对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7号（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业务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中“属于固体废物的，区内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有关规定办理出区手续”修改为“属于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对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8号（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承接境内（区外）企业委托加工业务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条中“保税料件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副产品属于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办理出区手续”修改为“保税料件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副产品属于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8月1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